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64號

聲請人

即收養人 丙○○

聲請人

即被收養人 乙○○

法定代理人 甲○○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丙○○自民國113年11月11日起收養乙○○為養女，應予認可。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丙○○願收養乙○○為養女（民國000年0月0日生），茲已訂立收養契約書，爰依民法第1079條第1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認可等語，並提出收養契約書、收養調查表、戶籍謄本、健康檢查記錄表、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及存摺影本為證。

二、按收養子女，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被收養者未滿七歲時，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但被收養者之父母已以法定代理人之身分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時，得免為同意；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夫妻收養子女時，應共同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單獨收養：(一)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二)夫妻之

01 一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夫妻之一方收養他  
02 方之子女時，應長於被收養者十六歲以上。民法第1079 條第1  
03 項、第1079條之1、第1076條之2第1、3項、第1076條之1第1項  
04 、第1074條、第1073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認可兒童  
05 及少年之收養前，得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  
06 年福利機構、其他適當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提出調查  
07 報告及建議，供決定認可之參考；依前項第一款規定進行訪視  
08 者，應評估出養之必要性，並給予必要之協助，其無出養之必  
09 要性者，應建議法院不為收養之認可，此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10 權益保障法第17 條第2項第1款、第3項之規定自明。

11 三、經查：

12 (一)被收養人之生母甲○○係為收養人之配偶，收養人並長於被收  
13 養人16歲以上，被收養人為滿7歲之未成年人及聲請人聲請意  
14 旨等情，此有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收養契約書、收養調查  
15 表等在卷可稽，並經收養人、被收養人及被收養人生母於民國  
16 113年11月27日於本院訊問時，到院陳明同意本件收養，瞭解  
17 收養後所生之法律關係，核其所述與前揭資料相符，收養人與  
18 被收養人確有成立收養關係之真意。

19 (二)被收養人之生父並未認領被收養人，故其間自無法律上之父女  
20 關係，本件收養無需得被收養人之生父同意。

21 四、參之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保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對於  
22 本件進行調查訪視，所提出綜合評估略以：收養人與被收養人  
23 已同住生活多年，在稱謂上早以父女相稱，並實際參與及照顧  
24 被收養人多年，已然建立父女間的關係與情感。

25 五、綜上，本件為繼親收養，收養人收養動機單純、良善，且參酌  
26 上開調查訪視評估報告，足認收養人之家庭狀況、經濟能力、  
27 人格特質、親職能力等方面，均足以使被收養人獲得良好照  
28 顧；是以，本件宜認有符合被收養人之最佳利益，並已得其生  
29 母之同意，與上揭法律規定，尚無不合，自應予認可。

30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 項前段、第23條  
31 、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1 七本裁定於確定時發生效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  
02 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  
03 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洪志亨